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 4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资信能力，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拟为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钢股份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 1%收取担保费。

（二）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即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同时将南钢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自有的相关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公司作为南钢股份控股子公司，拟将符合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南钢股份，由南钢股份受让应收账款后将其转让给专项计划。经公司与南钢股份同意，对单笔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与届时南钢股份向专项计划转让的价款保持一致。

前述专项计划拟于近期成立，最终确定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南钢股份之间首期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为以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0,661,218.36 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现场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文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上午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薛红玉； 联系电话：025-57060166； 传真：025-57060166； 邮箱：nisc9999@163.com； 公司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南钢六村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